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佳玲（原姓名陳宇湘）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附卷足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清算財團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並無可供換價之財產標的。其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表示對終止清算程序表示反對意見，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進行

01 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縱
02 使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
03 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